天镇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权责清单(2项)

（一）行政许可（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3300-A-00100-140222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五条 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送达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证或收缴核准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4条、第8条、第48条、第54条 |  |

（二）行政处罚（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3300-B-00100-140222 |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七十条 |  |  |  |